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新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